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数起涉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办理与童劼终止承包合同移交手续的过程中，收到童劼移交来的有关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的四起（下述涉诉案件的“（一）至（四）”）涉诉案件资料，此外，公司另行委派律师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询到了三起（下述涉诉案件的“（五）至（七）”）有关张家港亚细亚的涉诉案件，现将张家港亚细亚上述七起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家港亚细亚涉诉案件

（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632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3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金茂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姚辉

被告：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货款 8719090.36 元，并另行承担逾期罚息（以 8719090.36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十计算）；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40571.38 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代理费 368993 元。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4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保税区金茂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与张家港亚细亚、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保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采购《协议书》，约定由张家港亚细亚委托金茂公司从自己指定的供货商处采购各类化工品等货物，并由农保公司对张家港亚细亚应付给金茂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14 年 12 月 24 日，金茂公司与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了《供货合同》，由金茂公司向张家港亚细亚销售复盐 162 吨，合计货款 13405713.84 元，供货合同中约定张家港亚细亚应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前向金茂公司付清全部货款。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金茂公司与张家港亚细亚指定的供货商张家港保税区树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丰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由金茂公司向树丰公司采购复盐 162 吨，合计货款 13089600 元。

合同签订后，金茂公司向张家港亚细亚销售了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复盐，农保公司对货物进行了验收入库，并向金茂公司开具了收货确认书，但张家港亚细亚仅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银票方式支付货款 4800000 元（按协议扣除当时银票贴现费用后实际支付货款金额为 4686623.48 元），余款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2015 年 3 月 24 日前向金茂公司付清。金茂公司对此催要，但余款至今未付清。

（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692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三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倪健彬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31 号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85000 元；
-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5 年 4 月 30 日，张家港亚细亚因经营所需向张家港市三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85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承诺 2015 年 8 月 15 日归还，童劼为张家港亚细亚提供了保证担保。张家港亚细亚至今未能归还上述借款。

（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609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海港大厦 C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被告一：张家港市高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法定代表人：童劼

被告二：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三：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31 号

被告四：徐维贤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 129 幢 402 室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2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22.5% 计算）；

(2) 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律师费 276000 元；

(3) 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5年3月5日，张家港市高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翔化工”）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担保”）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15%，罚息利率为22.5%。2015年4月1日，张家港亚细亚加入上述债务，自愿作为借款人与高翔化工共同还款，童劼、徐维贤为高翔化工、张家港亚细亚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高翔化工未能按约归还上述借款，尚结欠借款本金920万元。

(四)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610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海港大厦 C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31 号

被告三：徐维贤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 129 幢 402 室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22.5% 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 222600 元；

(3) 判令被告二、三对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5年4月14日，张家港亚细亚向金港担保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15%，罚息利率为22.5%。童劼、徐维贤为张家港亚细亚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张家港亚细亚未能按约归还上述借款，尚结欠借款本金7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五)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633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金茂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姚辉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张家港保税区树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1016A 室

法定代表人：陆晴怡

被告三：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31 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货款 15136765.16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513676.52 元，两项共计 16650441.68 元；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另行承担罚息（以 15136765.16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十计算）；

(3)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二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并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代理费 500808 元。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4年12月1日，金茂公司与树丰公司、童劼签订了一份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由树丰公司委托金茂公司从树丰公司处采购各类化工品等货物，并向树丰公司指定的销售对象张家港亚细亚化工进行销售，并由树丰公司、童劼对张家港亚细亚应付给金茂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14年12月1日，金茂公司与树丰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由金茂公司向树丰公司采购右旋苯甘氨酸130.25吨、左旋苯甘氨酸48.5吨，合计货款14327125



元。金茂公司与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了《销售合同》，由金茂公司向张家港亚细亚销售右旋苯甘氨酸130.25吨、左旋苯甘氨酸48.5吨，合计货款15136765.16元，销售合同约定张家港亚细亚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金茂公司付清全部贷款。

合同签订后，金茂公司按约向张家港亚细亚销售了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右旋苯甘氨酸与左旋苯甘氨酸，张家港亚细亚对货物进行了验收入库，并向金茂公司出具了收货确认书，但张家港亚细亚未能在合同约定的2014年12月31日前向金茂公司付清货款，经金茂公司催要，童劼在2015年8月14日代张家港亚细亚向金茂公司支付了50万元，余款至今未付清。

(六)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乐民初字第 818 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9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闻斌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31 号

诉讼请求：

- (1) 要求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170.8 万元及利息 12 万元；
- (2) 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5 年 5 月初，张家港亚细亚因生意所需向张家港市华义化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义化工”）借款，2015年5月10日和2015年5月12日，华义化工分别向张家港亚细亚借款270.8万元和100万元，共计370.8万元（承兑汇票）。归还期限到期后，张家港亚细亚陆续归还华义化工200万元。

2015年9月7日，张家港亚细亚出具保证书，承诺2015年9月16日前归还本金170.8万元及利息12万元，并由童劼作为保证人签字提供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到期后，张家港亚细亚及童劼未能按约归还上述借款。

（七）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01704号诉讼事项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9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皓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5016A室

法定代表人：葛皓

被告：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立即返还货款620万元，并按约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保税区皓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仁公司”）和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张家港亚细亚供给皓仁公司75吨D-樟脑磺酸，单价83000元/吨，总计货款622.5万元，合同对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均作明确约定。嗣后双方各自履行合同义务，皓仁公司给付张家港亚细亚620万元承兑汇票。但因产品质量问题，双方



协商退货，皓仁公司将 75 吨 D-樟脑磺酸退还给张家港亚细亚，但张家港亚细亚未返还皓仁公司已付货款 620 万元。皓仁公司对此催要，但至今未退还货款。

二、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